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文助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9號，偵查案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拾包（含包裝袋拾只，驗餘淨重肆點零肆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含包裝袋肆只，驗餘淨重零點陸零肆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被告嚴文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一)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22時許，在被告位在嘉義縣○○鄉○○村00鄰○○路000巷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二)於111年12月15日8時許，在上址，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三)於112年3月14日11時許，在停放於嘉義市西區某處之汽車上，以將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被告上開犯行，經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16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2月2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2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77、1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本案扣押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0包（檢驗前淨重共4.07公克，驗餘

01 淨重4.0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檢驗前淨
02 重共0.664公克，驗餘淨重0.604公克），係屬違禁物，有法
03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2年2月22日調科壹字
04 第11223002760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05 鑑定書（高市凱醫驗字第76767號）附卷足佐，爰依刑法第4
06 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
07 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08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
09 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
10 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1 銷燬之；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一級、第二
12 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3 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三、經查：

16 (一)被告嚴文助所涉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本院
17 112年度毒聲字第116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
18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
19 2月2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
20 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2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77、178
2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個人
22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23 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

24 (二)而本件扣案之海洛因10包（扣案物品清單登載毛重5.66公
25 克，實際毛重6.17公克，保管字號：111年度毒保字第152
26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01號卷〔下稱201號
27 毒偵卷〕第43頁），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以化
28 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29 分（驗餘淨重4.04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30 112年2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223002760號鑑定書1份附卷足按
31 （見201號毒偵卷第29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01 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為違禁物；另本件扣案之甲基
02 安非他命4包（證物袋登載毛重1.24公克，實際毛重1.537公
03 克，保管字號：112年度安保字第8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201
04 號毒偵卷第55頁），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化學呈色法、
05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檢驗，檢出第二級
0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604公克），有高雄市
07 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市凱醫驗字第76767
08 號1份附卷足按（見201號毒偵卷第56頁），確屬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上
10 開2種違禁物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依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至取樣鑑驗部分，既已鑑析用罄，業
13 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4 (三)綜上，本件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聲請，並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7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吳明蓉